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委托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4楼406开标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04-16-04F-2026-D-F-E0108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委托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简易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0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委托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从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加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文件第六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文件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文件第六章）。

(5)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见文件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文件第六章））。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4楼406开标室。

方式：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

售价：¥2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4楼406开标室。

### 五、开启（简易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4楼406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正式领取磋商文件供

应商的响应。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复印件。

(2)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B)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到现场进行填写）。

注：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同时，请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线上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1)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领取文件：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磋商文件费用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

转账账号如下：

收款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110910037672601083

(C) 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费用。

2. 公告发布媒体：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地 址：揭阳市区榕城区东湖路一号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徐先生 0663-86233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郭先生 13927091666、0663-82365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3927091666、0663-823656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 购买文件登记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购买人签名	
日期	

